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4-017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公司行政楼六楼大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6	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01	董晓坤先生	√
10.02	张同秋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66	宇通客车	2024/4/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授权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四)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 8:30-17:00。

(六)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399-1766

邮箱：ir@yutong.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61

联系人：张天瑞、李亚真、徐二林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6	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4 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01	董晓坤先生	
10.02	张同秋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4-011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270 人

截至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3、业务规模

2022 年度业务收入：332,731.85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 万元

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488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61,034.29 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 5% 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1 次；10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曹博，201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2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3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3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朱红辉，2020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2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5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于建松，2015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 年 9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6 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鉴于大华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本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公司拟支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25 万元(含税)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70 万元(含税)，系按照大华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相比 2022 年度增加 2 万元，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相比 2022 年度未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大华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本次支付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和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前述事项生效。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公司代码：600066　　公司简称：宇通客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宇通客车	60006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莉		姚永胜	
办公地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电话	0371-66718281		0371-66718281	
电子信箱	ir@yutong.com		ir@yutong.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客车行业属于弱周期行业，行业总量不仅取决于居民出行总量和出行结构，也受国家及地方政策的影响。报告期内，国民经济在新的困难和挑战中回升向好，但国内经济面临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等压力，国内大中型客车行业需求总量同比下降 10.88%(数据来源：中国客车统计信息网)。在国内市场，公交产品已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受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出、有效需求前移至 2022 年、2023 年公交采购需求大幅下降，2024 年，随着城镇化发展、公交都市建设、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等有利因素对市场需求形成支撑，以及双碳目标、公共领域全面电动化试点加快传统车向新能源车的转化，预计新能源公交需求有望实现恢复性增长。同时，在“双碳”政策的持续推动下，预计公路客车新能源化也将稳步推进，短期内主要用于团体租赁、短途客运等。

海外市场，2023 年随着前期积压的市场需求大量释放，市场回暖明显；同时，中国客车工业凭借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以及供应链优势（特别是新能源客车），出口增幅高于海外当地市场总需求增幅。2024 年，随着全球政治、经济、社会活动的持续恢复，海外客运、旅游、团体等客车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基于民生工程的公交需求预计也将保持一定增长。同时，各国环保意识提升，节能减排政策和绿色基金计划不断出台，欧洲、拉美、东南亚、中东、中亚等市场新能源需求预计持续增长。

1、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客车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制造业企业，主要产品可满足 5 米至 18 米不同米段的市场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00 余个系列的完整产品链，主要用于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公交客运、团体通勤、校车、景区车、机场摆渡车、自动驾驶微循环车等各个细分市场。

2、经营模式

公司的业务覆盖国内所有市县市场及全球主要的客车进口国家，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以订单模式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产品。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行业需求情况、产品竞争力、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和自身的成本控制能力。

近年来，公司正在从“制造型+销售产品”企业向“制造服务型+解决方案”企业进行转型。独创中国制造出口的“宇通模式”，成为中国汽车工业由“产品输出”走向“技术输出和品牌授权”的业务模式创新典范，帮助部分国家建立本地客车制造能力。公司产品已批量销售至全球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实现良好运营，形成覆盖美洲、非洲、亚太、独联体、中东、欧洲等六大区域的发展布局，在主要目标市场已成为主流客车供应商之一，代表中国客车品牌昂首走向全球。

3、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紧跟电动化、智能网联化、高端化、轻量化发展趋势，围绕安全、节能、舒适、环保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打造了宇通产品竞争力领先的技术护城河，引领了客车行业技术发展的先进方向。高端系列产品全面布局，完成了海外高端 U 系列、T 系列及 2 代机场摆渡车等产品布局，推出了量字版、星河版等高端商务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高端产品的阵容；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作用，与产业链企业深度合作，助力郑州城市群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二代电动底盘、高安全超能电池、高效轻量化集成电驱桥系统、智能能舱控制器、主动降噪技术等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获得商用车行业首个 UN R155 车辆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R156 车辆软件更新管理体系认证，全面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巩固了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技术的领先优势。

(2)产品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布局进一步优化，多品类产品完成开发和落地。

公交产品方面，完成了 6 米、8.5 米高端内饰产品的设计开发，推出了 7 米宽车身低入口产品，升级了 8 米纯电公交，产品布局和竞争力进一步优化；

公路产品方面，推出 11 米纯电团租产品、8.2 米电动化底盘纯电产品、6 米轻型前置竞争力提升产品，完成了公路高端化内饰效果定型及中高端化产品的开发上市，启动了 12 米大型产品换代开发；

校车产品方面，完成了 9.9 米、10.7 米优享版产品的升级开发，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海外产品方面，完成了 8-10 米混动公交、12-13 米纯电公路、7-9 米和 10-13 米标准化纯电底盘等产品及零部件布局，海外产品实现了全系列新能源化布局；传统产品完成了 12 米不同踏步形式(高站台、二级踏步和低入口)、国家版配置(沙特、澳大利亚)等系列产品布局，进一步扩充产品阵容，覆盖海外各类目标市场需求。

智能网联产品方面，自动驾驶客车产品安全运营 5 年，国内已在郑州、广州、天津、秦皇岛、绍兴、南京、惠州等地实现常态化运营；海外市场实现突破，在中东地区和新加坡等地实现了批量销售和示范运营。自动驾驶客车已累计运营超过 1,300 万公里，覆盖城市公交、景区园区通勤、机场摆渡、商务接待等场景，产品竞争力和场景适应性持续提升。

高端产品方面，高端商务车 T7 推出新款汽油机，同时推出尊享版、鸿运版、旅居版原厂改装产品；高端公交推出 U 系列双层、U15、U18 和微循环等公交产品，高端旅游推出 T14E、T15E 等纯电动旅游车，进一步完善高端产品阵容，海外高端产品布局已覆盖 7-18 米，高端产品竞争力及高端实现能力持续提升。

轻客产品方面，完成了 5.5 米/5.9 米载客版、5.5 米/5.9 米载货版产品开发，进入轻客市场领域，产品布局进一步完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中型客车的产销量稳居行业第一，继续保持行业龙头地位。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3,085,695.60	2,999,838.30	2.86	3,216,58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1,897.07	1,447,258.90	-3.83	1,521,863.94
营业收入	2,704,198.95	2,179,896.06	24.05	2,323,34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708.42	75,914.08	139.36	61,37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52.80	24,984.78	466.72	30,04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669.77	325,360.48	44.97	71,621.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7	5.15	增加 7.83 个百分点	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4	139.36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34	139.36	0.28

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57,600.63	753,764.20	783,676.76	809,15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4.14	34,982.88	58,015.05	76,65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9.13	28,341.89	45,299.14	63,03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4.90	250,563.69	225,996.26	-46,035.07

(四)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8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87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43,124	834,755,347	37.7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4,869,058	419,605,410	18.95		无		境外法人
洪泽君		110,660,000	5.00		无		境内自然人
猛狮客车有限公司		87,428,292	3.9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40,885,192	1.85		无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36,224,082	36,224,082	1.64		无		其他
阿布达比投资局	15,276,145	15,999,345	0.72		无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2,791	12,702,791	0.57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70,105	11,870,105	0.54		无		其他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0,896,650	10,896,650	0.49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猛狮客车为控股股东宇通集团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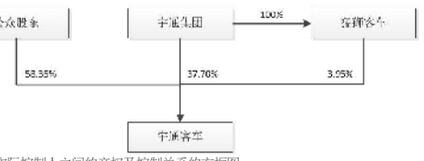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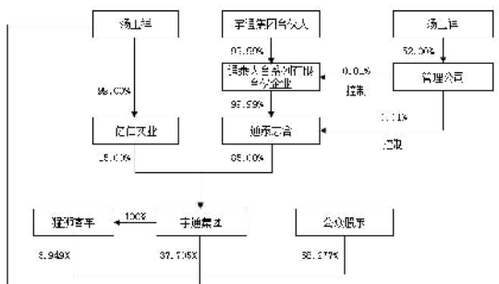

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 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4-015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克融云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克融云算”)、项目公司(公司名称待定)，合伙企业及项目公司的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瑞德”)拟出资人民币 7,900 万元(其中对合伙企业出资 7,800 万元，对项目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算力融合(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算力融合(上海)”)拟对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

1、各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但可能存在合作方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的风险。

2、合伙企业成立后，资金将投资于专门设立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从事算力租赁业务，由公司负责运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涉及项目具体进展，后续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从事算力租赁业务的相关风险如下，请投资者关注，谨慎投资：

(1)业绩不确定风险：项目公司向客户提供算力租赁服务，收取算力租赁服务费。该业务需进行重资产投入，投资金额较大，经营过程中算力租赁服务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项目公司业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行业风险：算力租赁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可能使得行业竞争加剧，导致算力租赁服务价格下降及毛利率下滑，对项目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人才及管理风险：项目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公司运营算力租赁业务时间短，业务经验尚待积累，公司算力业务的技术、运营团队组建时间不长，尚不成熟。随着项目公司业务的开展，可能面临因人才储备不足、运营经验缺乏导致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克拉玛依云投

乙方：奥瑞德

丙方：算力融合(上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克拉玛依云投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60.00%	货币
奥瑞德	有限合伙人	7,800.00	39.00%	货币
算力融合(上海)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0%	货币
合计	–	20,000.00	100%	–

(二)合伙人身份及出资安排

1、缴付出资：合伙人的缴资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虽有该缴资期限之约定，但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因合伙企业的资金需求及对外付款进度，经向其他合伙人提供相关材料并充分说明理由的，并经其他合伙人同意或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后，可向其他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各合伙人应于出资付款日之前，将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出资足额支付至合伙企业专有账户。

2、逾期安排：任一合伙人未能按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及时、足额缴付出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独立判断并认定该合伙人为“违约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该合伙人有正当理由或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书面异议的除外。

3、合伙企业的投资：合伙企业应投资于高性能计算算力服务平台项目，全部出资资金均应用于投资专门设立的算力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投资方式包括出资或其他合法合规的经营方式。合伙企业进行的任何投资、经营活动，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书面同意。

(三)合伙事务的管理与执行

1、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执行合伙人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并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行使并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责。

2、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有权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取得分配收益或剩余财产外，不得因执行合伙事务而另行收取任何管理费用或报酬。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撤销或变更

(1)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的重大损失，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合伙企业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合伙企业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

(2)除非有明显证据表明其没有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员不应对因其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的损失负责。

(3)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如果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合伙企业损失的，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会议可决定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除名有异议的，有权按照合伙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提请诉讼或仲裁。

(4)如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除名原执行事务合伙人，自除名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选定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该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签署书面文件确认同意受本协议约束并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履行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5)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受让该出资份额受让原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出资份额，支付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尚未收回的出资本金。

(四)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权利

(1)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分配；

(2)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讨论审计机构聘用、更换事宜；

(4)获取合伙企业和项目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查阅合伙企业和项目公司会计账簿；

(5)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清算的剩余财产；

(6)合伙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合伙企业投资之项目公司中的特别权利

(1)项目公司设置董事会，成员 3 名。甲方和乙方分别提名 1 名和 2 名董事候选人，并由合伙企业委派至项目公司。甲方提名的 1 名董事担任项目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乙方提名的 2 名董事分别担任项目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2)项目公司不设置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提名，并由合伙企业委派至项目公司。

(3)甲方有权委派财务人员到项目公司任职。

(4)有限合伙人克拉玛依市云计算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公司下列重大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包括：

①项目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②修改项目公司的公司章程；

③项目公司对外借款、担保、股权质押等重大事项；

④项目公司重大收入分配事项；

⑤项目董监高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⑥项目公司对外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单笔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的)。

3、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

(2)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3)行使除名、更换、选定其他合伙人的权利时，应遵守合伙协议的明确约定；

(4)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

(1)考虑到不同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业务的不同的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预期，本着收益共享、风险共担、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原则下，合伙企业所获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费用后的可分配收入优先向甲方分配(部分)实缴出资本金及对应的投资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百分之五）。

(2)上述收入分配条款仅是对分配顺序的约定，能否实现取决于合伙企业实际的投资收益情况，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对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实缴出资本金及收益作任何保底承诺；乙方和丙方不对甲方投资的实缴出资本金及收益作任何保底承诺；当分配至某一顺序，合伙企业已经无可分配收入的，则不再进行后面次序的分配。

(3)在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收入分配只能以现金的形式进行；合伙企业清算时，普通合伙人及清算组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进行实物分配；

2、亏损分担

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优先以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当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除合伙协议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能按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或违反其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承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若有限合伙人因未能按合伙协议约定缴付出资而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则执行事务合